

CB(3)/M/AD
2869 9461
2877 9600

傳真急件：2537 0119

香港中區
政府合署西座 325 室
梁國雄議員

梁議員：

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

關於你昨日來信提出的兩項要求，我已在今早與你會面時向你詳細解釋我的意見，以及我須就《議事規則》作出的考慮。以下是我對你的要求作出的答覆。

關於在立法會會議為趙紫陽先生默哀一分鐘

就個別逝世的人士而言，立法機關曾就鄧小平先生逝世默哀，以悼念鄧先生對國家成功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作出的偉大貢獻，以及他就香港問題，提出實行“一國兩制”、“港人治港，高度自治”及“五十年不變”的政策，為我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，奠定了穩固的基礎，亦確保香港平穩過渡。

事實上，就個別人士而言，本港的議會慣例只是在有在任立法機關成員，在任或已卸任的總督，或對香港有重大貢獻的政治家逝世時，才會在會議期間進行悼念。趙紫陽先生並不屬於以上之列。

關於就趙先生逝世在立法會會議提出休會待續議案

按照《內務守則》第 13(a)條的規定，立法會每次例會，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辯論。但在特殊情況下，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，准許提出超過兩項辯論。

此外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 條第(4)款的規定，你擬提出休會待續的議案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一) 辯論休會待續議案是為了提出一項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，要求官員發言答辯(請參考李永達議員於本年 1 月 5 日在立法會提出關於南亞海嘯的休會辯論事項)；
- (二) 須有獲委派的官員出席辯論就該問題發言答辯；及
- (三) 須在有關的會議日期不少於 7 整天前作出預告，除非主席酌情免卻該預告。

就上述第(一)點，你已告知我會修改你擬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的措辭。就第(二)點，秘書已告知政府當局你要求提出休會待續議案，若要求獲批准，主席會請當局委派官員出席答辯，現正等候當局答覆。至於《內務守則》第 13(a)條的規定以及上述第(三)點，你告知我會依照李永達議員先前的做法，尋求大多數議員的支持，以便我作出考慮。

我希望你能**於明日上午 10 時或之前**，以書面通知我或秘書擬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的措辭，以及已獲大多數議員的支持，以便我有足夠時間處理有關事項。

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

2005 年 1 月 18 日